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锦琳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成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D2NPRAXA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584号之一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工业大道584号之一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占地面积约4750平方米，2025年1月15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现场有1条破碎分筛线、1台挖机、2台装载机，堆放有原材料（毛石、级配料）约1700方、成品（石粉、石子）约300方。你单位场地内无喷淋降尘措施，堆放的原材料（毛石、级配料）和成品（石粉、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处于露天堆放状态，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珠海市锦琳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碎石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310号）、珠海市锦琳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碎石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空地租赁合同、转租证明、房地产权证，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钟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